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4. 04—2025

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萌、孙柒、肖松、赵大鹏、刘震宇。

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为省外居住或长期外派工作的参保工伤职工。

7 办理材料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申请，需提供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见附录 A）。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受理即办结。

8.2 受理

申请人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选择相关业务，并提出网上预约申请，按材料清单要求上传清晰的材料照片或者线下到实际办理地点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进行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内容。受理人员受理即办结。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表A. 1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表A. 1 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工伤时间			工伤认定时间			工伤认定编号	
伤残部位			诊断内容				
异地医疗机构情况	异地医疗机构名称		级别		详细地址		电话
	居住地工伤(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章)：(作为备案信息, 不展示, 保留版式文件), 在审核完成需要报销, 申请人需要盖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3]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第 82 号）
 - [4]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6 号）
 - [5]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22〕24 号）
-